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中心（馆）：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进一步提高教材选用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制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0年3月1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子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的规划、编写、审核、出版、选用、发放等工作，重点是强化建设、规范管理、完善服务，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与国家现行的政策、法律和政治安全要求相符，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开课计划，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岗位发展需要等方面的要求，严格选取符合课程标准的教材。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行业企业参与积极性，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第二部分 教材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建设与管理工总负责，负责教材编写、出版、选用等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终审。在党委领导下成立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委员会，统筹教材建设与管理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学校校长任主任、副校长任副主任，教务处、人事处、教研室、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

第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贯彻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负责起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编制教材建设规划，负责组织教材编写、审核、出版、选用、征订、发放、检查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落实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管理、选用工作方案，具体执行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制，组织本单位教材编写、选用、检查等工作。

第三部分 教材编写、审核与出版

第七条 教材编写包括校内教师主编、参编的教材和校外教师参编我校教师主编的教材。

第八条 自编教材、校本教材的编写严格按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9〕6号）要求。

第四部分 教材选用、征订与发放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教务处对教材选用负监督责任。教师对教材选用信息的准确性负直接责任，教研室对教材选用负主要责任。各教学单位组建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的论证和审核工作。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

第十条 教材选用应根据专业（群）建设和课程教学实际需要，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 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六) 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境外教材管理办法》（广南院教字〔2017〕1号）执行。

第十一条 教材征订。教务处按照学校党委会审核批准的教材选用计划组织征订，禁止任何部门或个人向学生征订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发放。教务处组织相关单位统一发放教材，教材实行“零库存”管理。

第五部分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